

渝（綦）环准〔2026〕60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四厂：

你单位（联系人：杨霆，手机：186****2562）报送由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丁页**15**平台试采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赶水镇麻柳村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扩建，依托井场占地面积**7944m²**，均为临时占地；依托丁页**15**现有井场，改建原有**9**口井试采地面工程，新增**1**口井试采地面工程，改扩建后丁页**15**平台试采规模为**41**万方/天，采出气经井口节流、除砂、计量分离、增压后，与经接入丁页**15**平台计量分离的上游来气（丁页**14**平台、丁页**11**平台、丁页**22**平台和丁页**23**平台），一同进行过滤分离、三甘醇脱水后外输至下游，分离及脱水处理规模为**150**万方/天。项目总投资约**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为无人值守（试采初期设**2**名值守人员）。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废水：施工废水、试压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区域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施工人员租住附近民房，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房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不外排。**废气**：易扬散材料运输须采取包封措施，减少撒落；定期洒水降尘，频率视天气及作业情况调整；装卸材料须规范作业、文明施工；大风天气严禁管沟开挖与回填作业。燃油机械须使用优质燃料，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测与维护，严格按照施工时间作业，严禁超时运行和任意扩大施工路线。**噪声**：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或工艺，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差导致噪声增大；合理布局施工机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居民点布置；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安排施工强度，夜间

(22:00—06:00) 禁止施工；施工车辆途经居民点时须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施工前须与周边居民沟通协调，争取理解支持。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固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处置，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其余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场；生活垃圾桶装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试采期

1.废水：井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依托丁页 15#平台已建井场排、截水沟实现清污分流。生产废水暂存于污水池（容积为 500m³）暂存，优先回用于区域其他平台压裂液配制，不能回用的部分通过罐车定期外运至重庆宁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綦江区采出水处理站）或其他具有采出水处理能力、环保手续齐全且在其环评及批复允许接纳范围内、具备有效处理余量及接收条件的第三方单位开展达标处理，现场不外排。暴雨等特殊气象条件下，站场应及时转运废水，确保池体内液体的容积不超过总容积的 80%；如遇暴雨极端天气、污水池破损泄漏等非正常突发情况时，启用应急池（容积为 500m³）临时收纳废水，避免引起废水外溢从而导致环境污染。值守人员生活污水经租赁民房的已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闪蒸气与燃料气一起经管道输送至重沸器做燃料使用；重沸器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再生塔废气进入焚烧炉焚烧后与焚烧炉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站场内采用全密闭工艺，工艺装置阀门产生的少量挥发性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水池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很少，无组织排放；检修、事故放空废气经 1 根 15m 高放空立管排放。

3.噪声：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安装减振基底及消声、隔声装置；合理布局站场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居民点布设；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试采期检修或事故状态下放空作业应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放空前须提前告知周边居民；施工及试采期间应主动与周边居民沟通协调，争取理解支持。试采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废滤芯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不在站内暂存；除砂杂质、滤渣暂存于新建面积为 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

处理；废药剂桶暂存于站内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统一回收利用。设备维护废油、废活性炭、废颗粒滤芯、颗粒杂质、废油桶、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面积为 5m² 的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在站场内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环境风险：丁页 15 井场工艺装置区、集液池（应急池和污水池各 500m³）、放喷池、危废贮存点等区域重点防渗。加强污水池和应急池巡检管理，定期进行维护。对井场临时储存的废水进行及时转运，减少废水储存周期。场外转运须合理制定路线，采用罐车密闭式运输，加强罐车装载量管理，严禁超载，严格落实联单制并留档，承运车辆应安装 GPS，由建设单位跟踪管理。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三）试采期满后

本项目试采结束后，若该井具备开发价值转为开采，则应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若不具备开采价值，则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盖章）

2026 年 8 月 14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赶水镇人民政府。